

证券代码：002244 证券简称：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本次修订后，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

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拟对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。修订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情请见公司 2025-027 号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